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二零零七年建議末期股息之現況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董事於年報中提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

股東謹請注意，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將僅會在條件(ii)及(iii)獲達成後，方會進行。

儘管達成條件(ii)及(iii)之時間不受本公司所控制，惟本公司將竭力使該兩個條件獲滿意達成，並將再三請求聯交所上市科盡快批准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以致本公司股東能夠分享本公司之豐碩成果。

茲提述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董事於年報中提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建議股息」)，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惟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
- (ii) 港交所批准根據該派息建議而發行的代息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的股份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三個月內恢復買賣。

本公司最近收到部份股東就有關建議股息之現況之查詢，因此，謹告知其股東最新情況如下。

上述條件(i)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有關建議股息之決議案獲達成。迄今為止，上述條件(ii)及(iii)尚未獲達成。

股東謹請注意，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將僅會在條件(ii)及(iii)獲達成後，方會進行。鑒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逼近，本公司無法確定條件(ii)及(iii)是否能夠於最後期限前獲達成，原因是該等條件之達成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是需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

儘管達成條件(ii)及(iii)之時間不受本公司控制，惟本公司將竭力使該兩個條件獲滿意達成，並將再三請求聯交所上市科盡快批准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以致本公司股東能夠分享本公司之豐碩成果。

承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王展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